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28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魏嘉漪

被告 谷祖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蘇筠庭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伊投保乙式車體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10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10月12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蘇筠庭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7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前鎮區廣東三街由北往南行駛，途經廣東三街與英德街口（下稱系爭路口），適被告騎乘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英德由東往西駛抵系爭路口前方，疏未注意其行向燈光號誌已變換為紅燈，竟闖越紅燈駛入系爭路口，碰撞系爭車輛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76,613元始能修復（折舊後之修繕費為53,549元），蘇筠庭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蘇筠庭76,613元，伊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蘇筠庭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1 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5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雖無照騎乘系爭機車肇事，惟伊非故意闖紅
05 燈，而是天雨看不清燈號始駛入系爭路口。又原告將系爭車
06 輛送交原廠維修之修繕費過高，伊無力賠償等語置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96
12 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13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15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6 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
17 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
18 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19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1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2 四、經查：

23 (一)系爭路口乃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事發時蘇筠庭駕駛系爭
24 車輛所在行向為綠燈，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所在行向為紅燈等
25 情，有交通事故調查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圖、現況照片
26 及初判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1至60頁），而被告於事發時坦
27 承：因未注意號誌，而駛入系爭路口，系爭機車之前車頭與
28 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9 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足見被告騎乘系爭機車
30 行駛至系爭路口，未依燈光號誌行進，逕闖越紅燈駛入系爭
31 路口，乃肇事原因，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係有過

01 失，核與前開證據相符，係屬可採。又蘇筠庭所有之系爭車
02 輛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車損，有車損照片、估價單為憑（見
03 本院卷第19、15頁），堪認蘇筠庭因系爭事件致財產權受損
04 害，依前引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損負賠償責任。

05 (二)原告主張蘇筠庭以系爭車輛向伊投保乙式車體險，其間有系
06 爭保險契約存在，有汽車保險單、保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
07 第91、93頁），應認實在。而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為
08 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費36,903元、鈹金15,174元、塗
09 料24,536元等情，有行照影本、估價單足佐（見本院卷第
10 13、15頁），其中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引規定及說
11 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2 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
13 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
14 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
15 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
16 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7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8 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9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暨系爭車輛更換新品零件之
20 材料費為36,903元，按事發時之車齡（即使用期間）為3年8
21 個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6,151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22 $\div$ [耐用年數+1] = $36,903 \div [5+1] = 6,150.5$ ，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2,551元（計算式：[實際
24 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 $[36,903 - 6,151] \times 20\%$
25 $\times [3 + 8/12] = 22,551.4$ ），可見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36,903元
26 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4,352元（計算式： $36,903 - 22,551 = 14,352$ ），應按14,352元計算事發時之舊品價額為
27 適當。從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為零件費
28 14,352元，再加計鈹金15,174元、塗料24,536元，共54,062
29 元，應堪認定。

30
31 (三)再者，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蘇筠庭76,613元，有發票

01 及理賠支付象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7、27頁），惟系爭
02 車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為54,062元，已如前述，從而蘇
03 筠庭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為54,062元，原告所為給付
04 在54,062元以內者，即得代位蘇筠庭向被告求償。是以原告
05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蘇筠庭向被告求償53,549元未逾
06 前開範圍，係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8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549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5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5
10 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
15 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許弘杰